

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

项目编号：XPGC-2026-00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谈判文件，并于并于	2026	年2月11	日	14点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PGC-2026-008

采购编号：西财竞谈-2026-4

2、项目名称：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250123.00元

采购最高限价：3250123.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XPGC-2026-008A	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A包	3250123.00	3250123.00	是	3250123.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1) 建设地点：西平县

(2)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3) 质量标准：合格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2025年10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2025年10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以后）。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6日至
2026年2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2月11日14 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网络不见面评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西平县仙女河路中段

联 系 人：戴慧豪

联系方式：1753837181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盆尧镇政府门面房216室

联 系 人：王莹洁

电 话：131378619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莹洁

电 话：13137861977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
2. 建设地点：西平县
3.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
2. 质量标准：合格

3、商务方式

工期	45日历天
付款方式	人员及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9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经相关部门决算，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四、工程建设要求

1. 施工设备进入工地时间：合同签署后3日内。
2. 按照设计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3. 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5. 成交供应商须声明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7.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的检查，向采购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8. 工程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9. 施工现场的电源、水源及其他外部条件由采购人协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 1) 检验合格证
- 2) 竣工报告及竣工通知书
- 3)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4)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 5) 供应商需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六、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的要求。主要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SL714-201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水库清淤技术规范》SL/T 845-202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六、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后提供工程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p> <p>2、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p> <p>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西平县北城河暗渠及南城河清淤工程 1.2 采购人名称：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 1.3 项目编号：XPGC-2026-008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其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及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推送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及时自助下载。
10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7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中的第10条。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19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

	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0	<p>采购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21	<p>响应文件制作：</p> <p>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p> <p>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p> <p>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响应文件中所有自拟格式承诺书须有法定代表人</p>

	<p>签字并显示联系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p> <p>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 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2	响应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说明中的第22条。
23	<p>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4	<p>开启:</p> <p>1. 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p> <p>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 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09eaacd6-a524-447f-a5fd-776c58eb1582&CategoryNum=026002
25	控制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工程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承包方。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工程相关的施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详见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附件9）

4.2

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五章附件10（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同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要

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3 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2025年10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3.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2025年10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4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由预算编制人员逐页签字，否则视为提供预算无效。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谈判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项目需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3.4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

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自拟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声明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6.3 谈判函附录

16.4 初次报价一览表

- 16.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6.6 施工组织设计
- 16.7 项目管理机构
- 16.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6.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10 证明文件
- 16.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12 其他证明材料

17.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应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8. 谈判报价

18.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工程报价、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工程报价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进行报价，应包括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18.3 施工企业报价的依据：清单报价编制依据：

- 1) 谈判文件、答疑纪要及有关书面通知；
- 2) 经业主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
- 3) 现行的计价依据和政策；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
2. 工程材料价格执行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季度发布价。
3. 本报价包括施工图纸中发包内容（有补遗及招标答疑纪要时以补遗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内容为准）。

1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并由编制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仅成交供应商提供）。

20.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详细描述。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

20.5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秘钥和企业CA秘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秘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逐页签字并盖章。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性文件。

20.7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按规定统一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

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9 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xzzx/026002/>）

五、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2.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最后加密上传的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4. 开启（解密）

24.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4.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谈判的。
-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24.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 24.4.6 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七、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并对此做出承诺。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八、谈判

25.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

26.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6.1 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

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条件标准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二条供应商须知说明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未对提供资料真实性做出保证，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性文件质量、工期、响应有效期、承诺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工程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的。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8)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性文件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0) 预算书未加盖本公司预算员印章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及预算员印章的。

(11) 施工组织设计不完整或没有针对性、不贴合实际的。

(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6.3.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
- 26.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6.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6.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供应商须对上述不得存在的情形做出响应。

2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

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谈判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谈判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8.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8.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不超过3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依据第二轮报价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29.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通过初步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相同的，按企业资质等级较高的选取，若等级也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价格调整

31.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小微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此价格折扣）
.....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

(1) 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价格调整

①各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审价。

$$\text{最终评审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text{第一轮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3.1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收到确认结果后，第一时间在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确保采购结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因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采购结果的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成交后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合同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5.2 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3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附件3 谈判函附录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7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2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 3、一旦我方确认成为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部工程，并承诺质量达到____标准。
- 4、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6、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 7、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2.1、26.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33.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9.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谈判函附录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专业及 等级)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资格级别 (专业及 等级)	证书编号	
工程量清单报价 (大写)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 要求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 问题				
备注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

1. 报价为工程报价、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2. 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质量、进度、安全、环境控制的应急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7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成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注册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此处请粘贴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此处请粘贴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总部）: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公司资质等级:	
7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8	主营范围	
	1	
	2	
	3	
	...	
9	作为总承包人历年数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
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上标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1、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3、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5、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6、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其他证明材料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应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